

* 机密 *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CHW 证专字【2016】0013 号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意见。

三、鉴证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

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筱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益平

2016年1月27日

附件：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12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963,85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963,852.00股，募集资金总额2,165,999,971.6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0,020,580.00元及会计师、律师费用1,6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24,379,391.60元，因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333,000,000.00元，实际到账资金1,792,979,391.60元（律师及会计师费用未支付）。其中：1,167,000,000.00元于2015年12月31日存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的497020100100100640账户，625,979,391.60元于2015年12月31日存入本公司在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的1691901021000706987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CHW证验字[2015]009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1、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披露，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核准情况
1	偿还公司借款	150,000.00	150,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66,600.00	66,600.00	-

2、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其他
1	偿还公司借款	46,400.00	46,400.00	-
	合计	46,400.00	46,400.00	-

3、根据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本公司上述偿还公司借款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50,000 万元，承诺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6,400.00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6,400.00 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